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入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約164.9%。毛利率預期亦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3.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0.0%。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之收入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此產生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其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毛利率增加乃由於：

- (1) 上文所述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之收入增加；及
- (2) 客戶願意為完成新能源項目支付可再生能源產品更高的價格，有關項目因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延遲。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入及毛利增加；及
- (2) 撥回已於過往年度撤銷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20,000元。

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適時發佈之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http://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